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2025年11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15-15号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层华尔道夫宴会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王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王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选举2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中，第3.01项议案的表决，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如前提未能满足，则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及12月8日9:00至17: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中银国际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中银国际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电子邮箱：000031@cfco.com；
联系人：牟建伟
5、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股东对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页的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开始；同意聘任张亚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两年）。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两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人员简历
陈辉，男，1983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2016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云南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农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飞橡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飞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龙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先后兼任佳农物资(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飞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龙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天然橡胶协会监事；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爱德福乳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亚楠，男，1980年9月生，工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化工机器研究部部长，其中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2018年2月至2025年7月，兼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橡胶机械研究所所长；2023年7月至今，任天华化工机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外的选举票数			
3.0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选举2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鸿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张鸿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张鸿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张鸿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鸿飞先生原定任期期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13日。至今本人仍，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鸿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鸿飞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题提名董葆雯女士、王亚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补选董葆雯女士议案的表决，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议案为前提，如前提未能满足，则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若上述人员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葆雯，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油脂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二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粮油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2月起担任中粮粮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董葆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葆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亚楠，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2018年10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监察部兼诉讼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0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现名为法律合规部）副总监，2024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起兼任国际商展一带一路委员会委员，2023年6月起兼任国际商展中国委员会国际委员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

王亚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王亚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5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适当送达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主持，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敬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相应制度修订稿。

二、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2025年修订稿）。

三、关于制定《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四、关于2026年度对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款项共六项，合计1,691.71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2026年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在各捐赠金额上限范围内明确具体的捐赠对象、捐赠财产类别及具体金额），授权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式	100元/股-200元/股（依市场价格上限实施）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9%-1.40%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程序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252.8433万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至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至1.40%。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转让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行情择机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锁定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一级市场股价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股票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68,40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7,514.33万元，流动资产449,038.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5.21%、6.81%、8.9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人民币支付上限40,000万元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资金。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48%，货币资金为71,359.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中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升格、盛云、王一峰与苏州纳芯芯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芯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芯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芯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025年5月26日，苏州纳芯芯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芯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芯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4,851,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方协议转让结果暨股份减持公告》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或减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涉及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相关安排
若发生冻结事项，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办理相关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前述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005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升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息费）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12月8日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5年12月2日
●投资者回售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在投资者回售到账前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